

徐州市市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

徐医管委发〔2019〕2号

关于同意市第一人民医院等 12 家 医院章程的批复

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市中心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儿童医院、市口腔医院、市康复医院、市东方人民医院、市传染病医院、市民政精神病医院、市广慈医院、徐州民政医院：

经市医管委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院报送的《章程（送审稿）》，请按照章程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，规范治理结构和运行规则，不断激发医院内生活力，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，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附件：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市中心医院、市中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儿童医院、市口腔医院、市康复医院、市东方人民医院、市传染病医院、市民政精神病医院、市广慈医院、徐州民政医院章程

徐州市市属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

2019年11月27日

